附件1

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自查整改表

 市 \_\_\_\_\_县（市、区） 填报单位 (签 章) ：\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填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医养结合机构基本情况 |
| 机构名称： |
| 医疗床位数量： 养老床位数量： 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 家庭病床数量： |
| 上年度医疗床位数量： 养老床位数量： 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 家庭病床数量： |
| 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
| 医疗机构类型： | □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含康复医院）□护理院 □中医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其他（请注明）：\_\_\_\_\_\_\_\_ |
| 医疗机构性质： | □公立机构 □非公立机构 |
| 医疗机构等级： |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未定级 |
| 纳入医保情况： | □纳入 □未纳入 |
| 医养结合机构中养老机构基本情况 |
| 养老机构类别： | □养老院（敬老院） □日间照料中心（含养老驿站等） |
| 养老机构经营方式： | □公办公营 □公建民营 □民办民营 □其他（请注明）\_\_\_\_\_\_\_\_ |
| 序号 | 自 查 内 容 | 自查情况 | 整改情况 |
| 一、落实医养结合机构基本要求 |
| 1 | 医疗机构具有相应资质，按期完成医疗机构校验。 |  |  |
| 2 | 医疗机构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医疗设施设备配备、药品配备、信息化建设、消防设施配备等符合相应类型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要求。 |  |  |
| 3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规定和需求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并在执业范围内执业。 |  |  |
| 4 | 建筑设计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等要求，进行适老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符合适老化要求。 |  |  |
| 5 | 配备适合老年人需要的康复辅助器具和基本健身器具。 |  |  |
| 二、落实医疗卫生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 |
| 6 | 医疗卫生服务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制定相应的人员管理、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确保医疗卫生安全。 |  |  |
| 7 | 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和医院感染控制行业标准要求，加强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中医医疗技术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南（试行）》要求。设专人负责医院感染控制，落实医院感染防控各项措施，消除机构内交叉感染风险。 |  |  |
| 8 | 药品购置、存放、调剂、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冷藏、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防盗设施和措施，指定专人负责药品管理、用药指导。建立老年人自带药品管理使用制度和流程。 |  |  |
| 9 | 建立完善的医疗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制度，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定期维修保养、自检并做好记录，医疗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  |  |
| 10 | 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制度，对安全隐患进行防范。建立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对跌倒、坠床、噎食、误吸、烫伤、食物中毒等事件，有明确的防范制度与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  |  |
| 11 |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符合消防部门相关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无重大火灾隐患。 |  |  |
| 三、规范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 |
| 12 | 根据《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制定具体服务流程，建立医养联动机制并实施。 |  |  |
| 13 | 定期举办老年人健康知识讲座，普及老年人健康科学知识。为老年人提供环境适应、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情志调节等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  |  |
| 14 | 落实老年人入院体检，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或老年健康综合评估，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制定健康管理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健康体检。 |  |  |
| 15 | 参照临床路径和有关诊疗指南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疾病等诊疗服务。 |  |  |
| 16 | 参照《老年护理实践指南（试行）》提供护理服务。按照《常用康复治疗技术操作规范（2012年版）》相关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  |  |
| 17 | 凭医师处方为老年人提供药品，为老年人出具麻醉药品、一类及二类精神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专用处方和专用帐册的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  |  |
| 18 | 分区科学合理，院内医疗废物存放点与治疗区域隔开。 |  |  |
| 19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中医病例书写基本规范》《中医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等要求规范书写、保存、使用病历，病历记录合格率为100%，开具的医嘱、处方合格率不低于95%。 |  |  |
| 20 | 符合《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的要求。 |  |  |
| 21 | 对老年人开展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等方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防范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有失智老年人的机构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  |
| 22 | 符合医养结合服务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服务衔接有序，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出入院标准进行转换。 |  |  |
| 23 | 建立符合医疗机构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指定专（兼）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具体管理工作，加强医疗质量重点部门和关键环节的安全与风险管理。 |  |  |
| 24 | 老年人健康管理科学、规范，老年人Ⅱ度及以上压疮在院新发生率低于5%。 |  |  |
|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控工作 |
| 25 |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控有关工作规范、指南，结合实际制定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的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  |  |
| 26 | 开展对外诊疗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规范完善发热哨点体系，设置相对宽敞的空间，原则上能够满足患者所有检查、检验在该区域独立完成。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的医养结合机构，不得超出许可范围对外服务。 |  |  |
| 27 | 加强对老年人疫情防控形势和防控知识宣传，提高老年人防范意识，指导老年人正确佩戴口罩、洗手。所有人员必须查验个人“健康码”或登记有效身份信息、进行体温检测后方可进入机构。对不会使用或无智能手机的老年人，应设立“无健康码通道”，机构人员帮助其做好健康申报或健康核验。体温≥37.3℃的人员，应由专人通过专用通道引导至发热诊室或哨点进一步筛查和处置。每天早晚各为老年人测量1次体温。对新入住老年人进行核酸检测。定期对员工进行核酸检测。严格陪护、探视管理，对陪护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  |  |
| 28 | 发现机构内有发热或疑似感染新冠病毒的老年人或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处置工作。发现机构内有其他传染病病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网络直报或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并按规定做好疫情处理。 |  |  |
| 五、提升医养结合机构人员队伍能力 |
| 29 | 定期开展医德医风、人文理念教育，树立以人为本、尊老爱老敬老的服务理念。 |  |  |
| 30 | 医务人员遵从《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护理员等服务人员遵从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 |  |  |
| 31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或执业资质证书。开展岗位培训，岗前培训合格率达100%。 |  |  |
| 32 | 分级分类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和质量安全培训，开展“三基三严”考核，“三基”考核人人达标。 |  |  |
| 33 | 定期开展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家属以及员工满意度调查。 |  |  |
| 六、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机构信息化建设 |
| 34 |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医养结合机构老年人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和网络医疗，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  |  |
| 35 | 按要求登录全国医养结合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填报医养结合相关服务信息及数据。 |  |  |

注：1．医疗机构名称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一名称为准。

2．医疗床位数量统计实际开放床位数量。